

幸福一百 全心照護 專案

(新防癌終身健康保險 + 幸福一百特定傷病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商品特色

- 一、行政院衛生署統計2009年十大死因首位依舊為「惡性腫瘤」，而且已連續蟬連28年。
- 二、醫藥科學進步，癌症已經不是絕症，罹患癌症需要更多後續照顧才能治癒，但是龐大費用開支不得不正視。
- 三、首創業界最完備癌症給付項目，保障未來不確定的癌症風險所需要的給付。
- 四、組合商品特色：

1. 第一次罹癌保險金：低侵襲性癌症與其他癌症單獨給付。
2. 配合先進幹細胞移植技術，領先業界推出癌症骨髓移植手術保險金給付不限次數。
3. 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給付永冠業界，住院及安寧病房皆有給付。
4. 癌症重建義肢、義齒、義乳全部有給付，理賠給付最具特色。
5. 癌症門診手術保險金，降低罹癌後負擔。
6. 主約給付範圍包含癌症所引起的併發症為直接原因時，依條款給付。
7. 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之繳費期間內，罹患非低侵襲性癌症或全殘時，主約免繳未到期保費；發生1~6級殘時，附約免繳未到期保費；主、附約持續有效。
8. 領先業界推出各項保險金其累計最高給付上限新台幣200萬/每一投保單位。
9. 21項特定傷病保險給付(包含阿茲海默病、帕金森氏症...等)確保醫療品質與生活無虞，亦可作為長期看護費用資金來源。



投保範例

陳先生(30歲)投保20年期/ICG 2單位、DDC 200萬，年繳保費19,486元，保障內容如下：

保險給付內容		ICG 2單位 + DDC 200萬
癌症	第一次罹患低侵襲性癌症	20,000元
	第一次罹患癌症(不含低侵襲性癌症)	200,000元
	住院醫療給付(每日,含安寧病房)	3,000元
	出院療養給付(依住院天數)	1,000元
	門診醫療給付(前後30天)	1,200元
	住院手術醫療給付(每次)	40,000元
	門診手術醫療給付(每次)	6,000元
	放射線醫療給付(每次)	2,000元
	化學醫療給付(每次)	2,000元
	骨髓移植手術給付(每次)	200,000元
	義肢重建手術給付(四肢各限一次)	60,000元~240,000元
	義齒重建手術給付(限一次)	40,000元
	義乳重建手術給付(每側各限一次)	60,000元~120,000元
	癌症身故給付	200,000元
癌症給付上限	400萬	
21項特定傷病	特定傷病保險金	200萬
豁免保費	新防癌終身健康保險(ICG)	非低侵襲性癌症/全殘
	幸福一百特定傷病終身健康保險附約(DDC)	1~6級殘
20年期30歲年繳(男)		19,486元

★21項特定傷病

21項特定傷病 (幸福一百特定傷病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主動脈手術	系統紅斑性狼瘡	運動神經元疾病
心臟瓣膜置換術	昏迷	多發性硬化症
重大燒燙傷	良性腦腫瘤	肌肉營養不良症
再生不良性貧血	嚴重頭部創傷	帕金森氏症
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	嚴重克隆氏病及嚴重潰瘍性結腸炎	脊髓灰質炎
猛暴性肝炎	阿茲海默病	重度類風濕性關節炎
肝硬化	急性腦炎	腦血管動脈瘤手術

本專案各項名詞定義及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

險種	幸福人壽新防癌終身健康保險(主契約)	幸福一百特定傷病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投保年齡	10、15年期：0歲~60歲；20年期：0歲~55歲													
投保單位	以“單位”計	以“萬元”計												
投保金額限制	1. 一般限額：2~5單位。(但累計防癌險主、附約最高以6單位為限) 2. 其它投保單位限制 本險與本公司其它防癌險主、附約累計最高投保限額，如下： 1) B型肝炎帶原者： ① 限肝功能正常者始能加保，累計最高投保限額為3單位。 ② B型肝炎合併C型肝炎帶原者不可投保本契約。 2) 投保年齡56歲(含)以上被保險人：累計最高投保限額為3單位。 3) 有癌症病史、慢性肝炎及肝硬化者不可投保本契約。	1. 最低保額：新台幣10萬元 2. 最高保額：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齡</th> <th>本險</th> <th>累計特定傷病險</th> </tr> </thead> <tbody> <tr> <td>15足歲(含)以下</td> <td>300萬</td> <td>300萬</td> </tr> <tr> <td>15足歲(不含)以上</td> <td>500萬</td> <td>600萬</td> </tr> </tbody> </table>	年齡	本險	累計特定傷病險	15足歲(含)以下	300萬	300萬	15足歲(不含)以上	500萬	600萬			
年齡	本險	累計特定傷病險												
15足歲(含)以下	300萬	300萬												
15足歲(不含)以上	500萬	600萬												
繳費方式及規定	1. 首期繳費：現金匯款 / 支票 / 信用卡 / 自動轉帳(限郵局)。 2. 續期繳費：不適用信用卡繳費。													
投保主、附約規定	1. 主附約最高限額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癌症主約</th> <th>2單位</th> <th>3單位</th> <th>4單位</th> <th>5單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特定傷病附約</td> <td>200萬</td> <td>300萬</td> <td>400萬</td> <td>500萬</td> <td></td> </tr> </tbody> </table> 2. 附約年期須小於或等於主契約年期			癌症主約	2單位	3單位	4單位	5單位	特定傷病附約	200萬	300萬	400萬	500萬	
	癌症主約	2單位	3單位	4單位	5單位									
特定傷病附約	200萬	300萬	400萬	500萬										
體檢與免體檢規定	1. 本主契約為免體檢，有既往病史者，本公司核保人員保有體檢與否之權利。 2. B型肝炎帶原被保險人體檢規定： 1) 一律加作一般體檢及肝功能檢測(含問卷)。 2) 50歲(含)以上B型肝炎帶原者，另需“自費”加作肝臟超音波檢查。 3. 其它現症、既往病史者，由本公司核保人員依相關危險因子照會體檢項目。 1. 累計特定傷病險投保額度，計算免體檢限額。(不須與本公司一般壽險或健康險累計計算免體檢額度) 2. 免體檢限額：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投保年齡</th> <th>≤40歲</th> <th>41歲~50歲</th> <th>51歲~60歲</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免體檢限額</td> <td>400萬</td> <td>200萬</td> <td>100萬</td> </tr> <tr> <td>體檢項目</td> <td>一般體檢(含尿液分析)</td> <td colspan="2">一般體檢(含尿液分析)+胸部X光及靜止心電圖</td> </tr> </tbody> </table> 3. 本公司核保人員依相關危險因子評估，保有照會其它體檢、檢驗項目之權利。		投保年齡	≤40歲	41歲~50歲	51歲~60歲	免體檢限額	400萬	200萬	100萬	體檢項目	一般體檢(含尿液分析)	一般體檢(含尿液分析)+胸部X光及靜止心電圖	
投保年齡	≤40歲	41歲~50歲	51歲~60歲											
免體檢限額	400萬	200萬	100萬											
體檢項目	一般體檢(含尿液分析)	一般體檢(含尿液分析)+胸部X光及靜止心電圖												
其它核保規定	1. 集體彙繳費規定：不適用本公司現行集體彙繳辦法。 2. 其它未規範事項，依本公司現行投保規定及辦法辦理。													



幸福人壽新防癌終身健康保險總保費費率表

單位：元/每單位

20年期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0	2399	2239	19	3581	3376	38	5570	5044
1	2446	2283	20	3668	3451	39	5703	5150
2	2496	2330	21	3751	3528	40	5843	5255
3	2544	2378	22	3838	3606	41	5960	5324
4	2596	2428	23	3932	3683	42	6095	5399
5	2647	2478	24	4030	3768	43	6235	5485
6	2704	2533	25	4126	3852	44	6393	5579
7	2764	2591	26	4221	3933	45	6557	5663
8	2824	2648	27	4320	4020	46	6680	5725
9	2886	2706	28	4422	4106	47	6817	5789
10	2950	2766	29	4531	4195	48	6977	5861
11	3013	2830	30	4643	4294	49	7148	5943
12	3078	2890	31	4746	4379	50	7336	6028
13	3148	2954	32	4851	4471	51	7479	6099
14	3215	3021	33	4968	4568	52	7644	6178
15	3286	3089	34	5091	4671	53	7827	6273
16	3356	3159	35	5217	4771	54	8041	6374
17	3432	3230	36	5322	4857	55	8268	6485
18	3507	3300	37	5440	4953			

註：1. 上列費率為年繳方式，半年繳=年繳×0.52；季繳=年繳×0.262；月繳=年繳×0.088。
2. 商品另有10、15繳費年期，詳請洽本公司輔導專員。

幸福一百特定傷病終身健康保險附約總保費費率表

單位：元/每萬元保額

20年期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0	30	33	19	43	47	38	59	68
1	30	33	20	45	47	39	61	70
2	32	33	21	45	49	40	62	71
3	32	34	22	46	50	41	63	74
4	32	34	23	46	50	42	64	75
5	33	36	24	47	51	43	66	76
6	33	36	25	47	53	44	67	79
7	34	37	26	49	54	45	68	80
8	34	37	27	49	54	46	70	83
9	36	38	28	50	55	47	72	86
10	36	38	29	50	57	48	74	87
11	37	39	30	51	58	49	76	89
12	37	41	31	51	58	50	78	92
13	38	41	32	53	59	51	80	95
14	39	42	33	54	61	52	82	99
15	39	43	34	55	62	53	84	101
16	41	43	35	55	63	54	87	105
17	41	45	36	57	64	55	91	108
18	42	46	37	58	67			

險種名稱	幸福人壽新防癌終身健康保險(ICG)	幸福人壽幸福一百特定傷病終身健康保險附約(DDC)
注意事項	* 本險各項保險金給付，每一投保單位其合併累計最高以二百萬元為上限。 * 本險之保險責任，自本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九十一日開始。	* 本險之保險責任，「特定傷病保險金」部分自本附約生效日持續有效第三十一日起或自復效日起開始，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等待期間之限制。
	* 被保險人非因保險事故而致保險契約效力終止時，本公司將按日數比例退還當期已繳之未到期保險費。 * 本險無解約金、無展期定期保險、無減額繳清保險。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幸福人壽保險資訊公開說明於網站 網址： http://www.singforlife.com.tw ；欲索取保險資訊公開說明書文件者，亦可透過保戶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885000；或至幸福人壽全省分支機構索取。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幸福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885000)或網站(網址 www.singfor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保戶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885-000；傳真：02-2389-8501；電子信箱(E-mail)： singforlife@mail.singforlife.com.tw 。 *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